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85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李光彝

被告 良茂肉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41,91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6,145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3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109年8月14日邀同被告吳明賢為連帶

01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自109年8
02 月14日起至114年8月14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自109
03 年8月1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固定利息，自110年
04 7月1日起至114年8月14日止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
05 1.0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.845%），延遲履行時，除仍按上
06 開利率計付之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
07 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份加放款利率20%計
08 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前開借款僅繳交本息至110年2月28日止，
09 尚欠原告3,541,910元及自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
10 及違約金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
11 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12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3 陳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出影本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
15 保證書、放款帳戶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
16 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
17 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
19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訴訟費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28 書記官 范國豪